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1.22~ 2021.11.28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 財政部新聞	04
貳. 台北國稅局新聞	18
參. 北區國稅局新聞	25
肆. 中區國稅局新聞	36
伍. 南區國稅局新聞	51
陸. 高雄國稅局新聞	55
柒.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71
捌. 經濟部新聞	89
玖. 金管會新聞	97
拾. 經濟日報新聞	105
拾壹. 勞動部新聞	126
拾貳. 勞資新聞	130







#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 1. 財政部公告：預告「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837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一。

三、「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92 - 1942。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2. 財政部公告：預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837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財政部新聞

-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
- 三、「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2 - 1942。
  -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3. 財政部賡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訂定，使房屋稅負合理化

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異常上漲，外界持續關注囤房稅議題，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 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財政部洽各地方政府，瞭解房屋稅現制下，稅基、稅率未能落實調整困難之處，並就非自住住家用等房屋之法定稅率是否調整及稅收影響徵詢其意見，俾供檢討之參考。

今 (23) 日上、下午財政部分別邀集相關地方稅稽徵機關，就「研商推動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相關事宜」及「研商如何落實依法重行評定房屋稅稅基」會商，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如下：

(一) 訂定徵收率部分，參加對象為六都及新竹縣、市 8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

1.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另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政府亦得於房屋稅法定稅率上限 30% 範圍內，調高房屋稅徵收率，是以，目前已有對持有多屋者加重課徵房屋稅機制，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運用。





2. 會中由臺北市及臺南市分享其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行差別稅率之內容、推動歷程及克服困難之方法，供其他稅捐機關參考。

(二) 評定稅基部分，參加對象為明 (111) 年應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 13 個地方政府所屬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1. 房屋標準單價：係適用於新建房屋，與會地方稅稽徵機關表示，將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當地之建築物工程造價表，審酌轄內情形，合理調整。
2. 地段率：與會地方稅稽徵機關表示，將衡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趨勢、地區商業及交通發展情形，綜整考量予以合理訂定。
3. 現行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爰評定公布及備查作業應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自當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另為利掌握評定情形，請該等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半個月回報財政部，俾瞭解其進度及評定內容符合稅法規定。

財政部將廣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視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徵收率，使房屋稅負合理化，俾符合房屋稅按使用者受益課徵之原則。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02) 2322 - 8259

#### 4. 財政部對近日報載高所得者綜合所得淨額為零不用繳稅之說明

有關近日報載高所得者不用繳稅，有稅制漏洞之虞，財政部說明如下：

- 一、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之課徵，係以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擇一，及各項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申報戶依規定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小於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總額者，不足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等扣除項目之訂定，旨在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納稅義務人倘因負擔該等費用致降低其納稅能力，該等費用支出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適度衡量其納稅能力。

- 二、分析近年來綜所稅申報資料，高所得者免繳稅之案件，多係列舉扣除高額之政府捐贈或醫藥費。現行規定對政府捐贈金額得全數列舉扣除之立法目的，係為挹注政府財源用以支應公共建設、國防及其他政府支出；至醫藥費列舉扣除部分，係為減輕家庭成員因生病須支付醫療費用之負擔，爰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得核實列舉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倘確實大額支出前揭費用，於申報綜所稅時將減少綜合所



得淨額，甚至為零而無須繳稅，係反映其負擔該等費用後之納稅能力。

三、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列報不實扣除額規避綜所稅，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對列報大額之捐贈及醫藥費案件列管查核，倘納稅義務人經查有列報不合規定者，稽徵機關將依法剔除後重新計算應補稅額，向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如屬故意虛報者，並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稅捐行為。

四、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財政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宜性，強化租稅制度應發揮之改善所得分配功能，以符合社會期待。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 2322 - 8122

## 5. 財政部關於昨 (23) 日邀集縣市政府落實現行房屋稅制之說明

近期部分地區房價持續上漲，基於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為廣續督促地方政府於現行房屋稅制下，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訂定，財政部於昨 (23) 日分別邀集相關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推動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及落實依法重行評定房屋稅稅基二個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財政部表示，上開會議相關內容業於昨 (23)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該部將於現行房屋稅條例之規範下，廣續督促地方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就持有多屋者訂定差別稅率，該徵收率之調整不影響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稅負，



俾維護居住正義，並使房屋稅負更趨合理化。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02) 2322 - 8259

## 6. 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財政部新聞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項措施係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免稅額

現行遺贈稅之免稅額分別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98 年，適用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3.49（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比較，上漲幅度 11.09%，已達 10% 以上，爰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 1,333 萬元及 244 萬元。

#### 二、課稅級距金額

現行遺贈稅 3 級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106 年，適用之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9.70（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4.17%，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現行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公告（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調整基期為 103 年，適用之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7.68（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 12 個月之平均），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86 比較，上漲幅度 6.32%，未達 10%，尚無須調整。

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11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7

## 7. 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今 (24) 日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 條之 1 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



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6 年度，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6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4.17%；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因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調高該 3 項金額，並自 107 年度施行，爰以該年度為調整基期，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7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35%，均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爰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因 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行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10 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稅法規定進行之調整機制，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新臺幣 95.7 億元，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





# 財政部新聞

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 附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  
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邱科長筱惟

聯絡電話：(02) 2322 - 8122、(02) 2322 - 8423

附件下載：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TOTAL: \$

BUDGET TOTAL: \$

SPENT TOTAL: \$

#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北國稅局新聞

## 1. 民眾如發現遭虛報薪資所得，請儘速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反映，俾免影響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如發現遭虛報薪資所得，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反映，俾免影響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申請 109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向該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發現有來自乙公司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00 元，但甲君於該年度僅擔任乙公司舉辦活動之臨時工作人員，並領取工資 15,000 元，與乙公司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金額不符，甲君遂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經國稅局函請乙公司說明表示係電腦登載錯誤，將甲君薪資 15,000 元帳列為 150,000 元，乙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涉及虛列費用，除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如發現有遭虛報薪資所得之情事，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反映，俾免影響權益。又營利事業虛列薪資費用除補稅及裁處罰鍰外，如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第 47 條規定，處負責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也呼籲營利事業切勿以身試法。

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聯絡人：審查三科梁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50 )



## 2. 商號出售舊制房地之盈餘，仍應由資本主或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經營不動產買賣，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價取得之房屋、土地，相關收入應計入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個人營利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免稅之土地交易所得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以計算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惟該交易所得仍屬獨資、合夥組織之帳載盈餘，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應獲之盈餘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為從事不動產買賣之獨資商號資本主，其於 102 年間以購買預售屋方式購入多筆房地，嗣於 104 年間登記取得所有權後陸續出售，甲君於辦理獨資商號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將出售房屋之收入列報為營業收入，經該局以甲君係經營不動產買賣業，其出售房屋及土地收入均屬營業收入，遂將出售土地部分之收入併入營業收入，計算全年所得額，並因甲君為該商號之資本主，得享有盈餘，故依法核定甲君取自商號之營利所得，補徵應納稅額。

該局呼籲，獨資、合夥組織出售房地收入，應併入該商號之收入，減除成本或費用後計算所得。





# 北國稅局新聞

須特別注意者，該房地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價取得，其土地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雖可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仍應就應獲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倘存有疑義，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 - 000 - 321 向稽徵機關查詢後正確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31 )

### 3.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列報境外來源所得，惟未申報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嗣於 109 年取得境外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則甲公司得檢具該納稅憑證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自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扣抵我國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應注意其與我國境外所得之所屬權責年度有無不同，以免申報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如於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而繳納稅款者，嗣後取得納稅憑證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

(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50 )

#### **4. 贈與稅相關規定所稱同一年度係按歷年制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

所稱「每年」，係按曆年制計算，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 1 年。

也就是每一位贈與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積贈與金額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 現行為 220 萬元 )，即可免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同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同法第 25 條規定，同一贈與人在同 1 年內有兩次以上依該法規定



# 北國稅局新聞

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 1 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運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將存款贈與兒子，惟誤以為「每次」贈與皆享有贈與稅免稅額度 220 萬元，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 日贈與兒子現金 220 萬元（第一次贈與），同年 5 月 3 日再贈與兒子現金 220 萬元（第二次贈與），此兩次贈與存款達 440 萬元，已超過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甲君未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後 30 日內（亦即 110 年 6 月 2 日），連同上次贈與一併向國稅局辦理合併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君 110 年度贈與總額 44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淨額為 22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2 萬元，且因未依限申報而遭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前述誤認贈與稅規定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76）

## 5. 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家庭之費用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



用或損失，其立法意旨在於事業費用與家庭費用應予明確劃分，以符合財務會計上企業個體原則，避免企業與個人間費用產生混淆不清而互相流用之情形；對違反各稅法規定所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為免抵銷制裁效果，使之成效不彰，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又依各項法規所裁處之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營運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倘准予列為費用或損失，等同以政府稅收予以補貼受處罰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應繳納之罰鍰由全民買單，如此將使處罰效果大打折扣，更有違租稅公平原則，所以罰鍰也不准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該局指出，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將負責人信用卡年費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處罰鍰共 50 餘萬元列報為其他費用，由於個人信用卡年費為家庭費用，非屬企業費用，及交通罰鍰非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因此遭該局依前開規定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平時發生之各項費用，應按財務會計原則詳實記錄，惟於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申報時自行調整減除與經營業務無關之損費及各項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73 )





# 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rn Area



## 1. 應稅飲料名稱變更，應重新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已核准貨物稅產品登記之飲料如變更名稱，應重新辦理登記或僅須辦理產品名稱變更登記？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9 條規定，貨物稅產製廠商已核准登記之產品，會因變更事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一、如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重新辦理產品登記。
- 二、上述以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三、如僅為包裝上使用圖樣變更者，應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如廠商欲將 A 飲料名稱變更為新品名 B，應於 B 飲料產製前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附飲料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等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另 A 飲料如不再產製，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產品登記。

該局表示，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 北區國稅局新聞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2. 企業承租宿舍供高級幹部使用 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向外承租宿舍如為供特定層級以上幹部使用，具酬勞員工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如承租宿舍是為了便利遠地員工上班，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間接的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核與業務有關且未限制入住員工之職位或頭銜，亦非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性質，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承租宿舍所取得發票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於員工入住宿舍後續發生之水電、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多寡而產生差異，具有個別報酬性，且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以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向 B 公司承租房屋免費供居住外縣市或外籍員工使用，其約定宿舍之水電費由 A 公司負擔，倘 A 公司未限制宿舍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員工所需，則 A 公司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 B 公司 6,000 元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 A 公司所支付宿舍之水電費，則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其所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營業稅之稅務疑義，可



向營業所在地的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41

### 3. 收到行政執行分署欠稅傳繳通知書該怎麼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

甲君以電話詢問，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通知欠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如何繳納？是否是詐騙文件？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執行分署會以信件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民眾若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除可向國稅局洽詢是否有欠稅，亦可至執行分署網站或撥打 104 電話查詢通知書上所記載之電話是否正確，並進一步致電確認真偽，確認無誤後，可依下列方式繳納稅款：

- 一、欠繳金額 3 萬元以下者，可持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納。
- 二、持傳繳通知書到執行分署以現金或信用卡繳納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開立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





# 北區國稅局新聞

三、購買郵政匯票，將匯票正本連同通知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執行分署或移送機關。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如果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執行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准予分期繳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

該局提醒，收到執行分署的傳繳通知書，切勿置之不理，應儘速利用上述繳納方式繳納稅款，以免後續發生被扣薪資、扣存款，甚至不動產被查封、拍賣等情事。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71

## 4. 行政訴訟之提起，納稅義務人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為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倘若納稅義務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可再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該局核定稅



捐之處分，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合法送達甲公司，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應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算；又甲公司設址於新北市，且受理行政法院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故計至 110 年 9 月 2 日即已屆滿（星期四），惟甲公司遲至 110 年 10 月 1 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提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經該院裁定駁回。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倘不服財政部作成之訴願決定，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免延誤法定救濟期間。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16

## 5.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底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常見違章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暨「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規定，應將全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



# 北區國稅局新聞

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現行營利事業除了經營本業外，不免從事一些業外的投資，倘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依前揭規定，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營業稅時，列報免稅銷售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惟許多營業人因當年度無免稅銷售額，而漏未將年度中取得獲配之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或是雖有申報卻計算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常見的違章態樣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取得國內乙公司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國外丙公司的股利收入 350 萬元，甲公司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7 日（1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展延至同年月 17 日。）申報 110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彙總將 550 萬元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倘若甲公司未將 550 萬元股利收入申報及未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 1 萬元，將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即 5 千元。

若甲公司僅列報國內乙公司的股利收入 200 萬元，並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惟漏列報國外股利收入 350 萬元，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 5 千元，仍將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即 2 千 5 百元。



若甲公司已申報 550 萬元股利收入，且已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但因計算錯誤，致短報及漏報短繳營業稅額 3 千元，則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罰鍰即 750 元。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結束時應記得將全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

如仍有疑義，可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21

[附件下載：附表](#)

## 6. 購買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期限再延長 4 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響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行政院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 4 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該局說明，購買電動車輛（包括機車、貨車、小客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免徵貨物稅要符合三要件：首先購買的電動車輛只限新車，其次該車輛需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第三應完成車輛新領牌照登記。





# 北區國稅局新聞

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該局提醒，產製廠商或進口商應於電動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稅率減半報繳貨物稅，俟民眾購買該等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已報繳之貨物稅。

民眾如對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7. 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但若贈與人有行蹤不明、逾期未繳納贈與稅且在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或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 3 種情形之一時，稽徵機關即會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贈與稅除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之贈與外，若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又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若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會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109 年 10 月間歿)生前於 106 年 1 月間出售名下房地，取得售屋款 950 萬元且存入其銀行帳戶內，嗣甲君於該年 12 月間將其中 350 萬元匯款贈與其女乙君，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核甲君遺產稅時，併同查獲甲君生前贈與乙君 350 萬元，核定 106 年度贈與總額 35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應納稅額 13 萬元(130 萬元×10%)，因贈與人甲君 109 年 10 月間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依法改以乙君為納稅義務人。

乙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甲君所匯款項係供其代甲君支付生活雜支等相關費用，非屬贈與，惟因乙君未提供其代甲君支付相關費用之具體事證，未獲變更，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同一年度以自己資金無償贈與他人逾免稅額時，



# 北區國稅局新聞

應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na.gov.tw> )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59



#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中區國稅局新聞

## 1.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應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屬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簡稱：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納稅義務人常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交易房屋土地卻漏未辦理申報，國稅局除發單補徵，也會視違章情節裁處罰鍰。

為避免民眾遭補稅處罰，特整理出房地合一稅制實施後常見未申報類型，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誤認交易虧損無須申報：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依規定均應辦理申報。

房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房地經法院拍賣移轉，亦屬買賣的一種，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誤認房地交換無須申報：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即使無價金收付，仍屬房地交易，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誤認僅出售土地無須申報：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均屬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依規定都必須辦理申報。

誤認交易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即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



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房地合一稅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建）號之土地（房屋）持分，嗣後一併出售，誤認不屬於課徵範圍：105 年以後取得同地（建）號之土地（房屋）持分，仍屬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二親等「買賣」案件，誤認已申報贈與稅無須申報房地合一稅：贈與稅與房地合一稅課徵目的及範圍不同，應分別辦理申報。

105 年以前繼承土地或建物部分持分，105 年以後取得親人贈與部分持分併同出售，誤認新持有部分無須申報房地合一稅：105 年以後取得親人贈與持分部分，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該部分持分應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交易房屋土地，應詳加檢視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並如期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s://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系統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免寄送紙本附件，申報更便利。

網路申報後如發現錯誤，申報期限內將正確資料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無論原先採行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 中區國稅局新聞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家慧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22

## 2.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自 110 年度起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若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記得要保存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日後申報時計算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其所得額。

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



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 何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222

### **3. 清算人明知有稅捐債務尚未清償，逕聲報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

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解散應行清算，惟清算人若明知有稅捐債務尚未清償，卻逕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縱經法院予以清算完結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法人人格仍存續，其所欠之稅款及罰鍰不得註銷。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公司因擅自歇業，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解散登記，經經濟部廢止該公司登記後，該公司先後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及清算完結，嗣清算人明知有稅捐債務尚未清償，卻逕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經該局以清算人既未踐行清償債務之法定清算程序，縱經法院予以清算完結備查，法人人格並未消滅，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自不得申請註銷所欠之稅款及罰鍰。





# 中區國稅局新聞

該局呼籲，公司是法人組織，其人格應於合法清算終結後始消滅；而所謂合法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應依公司法規定確實踐行清算程序，即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尚不得僅以法院予以清算完結備查，即主張註銷所欠之稅款及罰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盧采聆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119

## 4. 遺產管理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應注意申報期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但是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則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該所進一步表示，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所以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書面申請延長申報，稽徵機關准予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遺產管理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



或已依限申請延期申報而未於延長期限內申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稽徵機關將依規定進行調查，核定應納稅額，籲請遺產管理人留意。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116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謝宜霖

聯絡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116

## 5. 個人自 110 年起，出售未上市 (櫃) 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 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應申報基本稅額。

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列予計入，惟仍應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揭露，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 (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



# 中區國稅局新聞

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倘個人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無法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 1 年內最近 1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交割日之前 1 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仍應依法處罰。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81

## 6. 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支付之利息，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以借款資金增建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所支付之利息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為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擴充產能增建廠房或設備之資金若來自借款，在建造期間之利息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也就是列入固定資產科目，等到建築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是實際完工受領日後之借款利息，就可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新增預付未完工程 7 億餘元，且同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擴充廠房所需的資金部分來自銀行借款，而 108 年底廠房尚未完工，依前揭規定，該筆借款利息支出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該局查核後將該筆借款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轉列廠房之建造成本，計調減利息支出 980 餘萬元，甲公司需補繳稅款 196 餘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借款增建廠房設備時，其借款之利息支出務必依規定列帳，以維自身權益，避免因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潘昭君  
單位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13

## **7. 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一定金額並符合稅法規定之投資範圍，該投資金額於計算全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





# 中區國稅局新聞

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惟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及設備，且投資項目受有政府補助部分，應以實際支出金額減除補助金額後之餘額計算。

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甲公司申報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金額 4 千 6 百萬餘元。惟查核發現，其實質投資金額包含購買土地 3 千 1 百萬餘元，甲公司投資購買土地部分與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不符，因此予以調減購買土地之投資金額 3 千 1 百萬餘元，並核定補稅。

該局提醒，倘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尚未完成實質投資或實質投資金額未達 100 萬元，嗣後於 107 年度次年起 3 年內（最遲 110 年度）完成實質投資且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仍可於完成實質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申請書並提示投資證明文件，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淑芬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37



## 8. 股市火熱吸引人，相關所得課稅規定大不同，營利事業投資要注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不少營利事業來電詢問相關所得（例如：股利收益、買賣國內公司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海外公司來臺上市（櫃）的 KY 股票或其他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等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該局為使營利事業對取得股利及股票（份）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有較完整瞭解，避免發生漏報受罰之情形，特別彙整表列如下：

所得類型	交易類型	營所稅	基本所得額
證券交易所得	出售股票之交易利得（或損失）	×	√
財產交易所得	出售股份（公司未發行股票者）之利得（或損失）	√	×
投資收益	股利 - 國內上市、櫃（不含 KY 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	×	×
投資收益	股利 - KY 股票	√	×

圖例：

×：停徵、免計入或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投資人買賣國內公司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或海外公司來臺上市（櫃）的 KY 股票之利得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屬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這些股票交易之所得額均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



# 中區國稅局新聞

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課稅。另有一點是營利事業投資人容易忽略的，就是買賣未簽證發行股票的公司股份，其性質屬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應計入營利事業交易年度之其他收益或損失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規定。

至於股利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取得國內公司發放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獲配 KY 公司發放之股利，則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國內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因為 KY 公司之股利是由海外發行公司所分配，屬海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度分別獲配 A 國內上市公司及 B(KY) 公司股利各 50 萬元、出售 C 國內公司股票獲利 100 萬元及出售 D 公司股份獲利 150 萬元，則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免情形表列如下：

所得類型	交易類型	營所稅	基本所得額
證券交易所稅	出售 C 國內公司股票交易所稅 (或損失)	停徵	100 萬元
財產交易所稅	出售 D 公司股份之利得 (或損失)	150 萬元	不計入課稅
投資收益	股利 - A 為國內上市公司	不計入課稅	不計入課稅
投資收益	股利 - B 為 KY 公司	50 萬元	不計入課稅

最後該局提醒，現今投資標的選擇多元，營利事業投資人必須瞭解各類所得之課稅方式及規定，正確報稅，避免違章受罰。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嘉文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12

## 9. 個人法拍取得之房地，應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取得日，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無論盈虧均應如期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於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申報房地合一稅規定外，無論盈虧，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法院於104年12月27日發公文檢附權利移轉證書予甲君，惟甲君在105年1月2日實際領得權利移轉證書，甲君誤以為是以法院發文日期為取得日，致未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日之認定，如是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交易日、持有期間及其他相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

如已逾申報期限，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 中區國稅局新聞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黃先生  
聯 絡 電 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05

## 10. 給付員工各種獎金或津貼，應按薪資所得辦理扣繳事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企業支付員工薪資除了基本薪資或底薪外，往往會有額外給予各種獎金、津貼或補助來獎酬員工及留住人才。

常因誤判給付事實或不諳稅法規定，致未依薪資所得扣繳規定辦理，除遭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外，還要受處罰。

該所說明，近來分析課稅資料，發現某企業部分員工個人年薪近 200 萬元，但卻無扣繳稅額，查獲扣繳義務人甲君除按月給付員工薪水外，每月於受薪日尚額外給付職務獎金、績效獎金、全勤獎金等薪資所得，未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取稅款；另每月固定給付之交通津貼及超時津貼，誤歸類為「差旅費」及「加班費」而未計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申報，致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因此，扣繳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扣繳稅額 2 萬 5 千餘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應扣繳未扣繳之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餘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為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包含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而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必須符合規定標準者才可以免稅。

企業體恤員工額外給付之各種補助、補貼、津貼等，如非依出勤紀錄而是採固定金額發放者，均屬所得稅法明定之薪資所得，不得免稅。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鐘模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17

# 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1. 民眾出售因受贈取得之房地，記得要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來常發現民眾出售受贈所取得之房地，卻未申報房地合一稅而遭處罰之案件，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交易因受贈取得之房地，如該房地符合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即使受贈當時已申報贈與稅，仍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受罰。

該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取得之房地，不論房地取得方式為何，均應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房地交易所得 (或損失) 及課稅所得的計算方式，係為：房地交易所得額 (或損失金額)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可減除成本及改良費用 - 可減除移轉費用；課稅所得 = 房地交易所得額 - 交易日前 3 年內房地交易損失金額 - 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說明，房地如為受贈取得，其可減除成本及改良費用包括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金額、取得房地後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 (如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以及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另外，可減除移轉費用係為房地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如交易時所支付的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必要費用，得提示證明文件減除，未提示證明文件或所提示費用證明文件的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3% 者，可按成交價額 3% 認定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





# 南區國稅局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出售房屋及土地總價 700 萬元，該房地係 108 年 8 月 5 日受贈取得，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 70 萬元及 130 萬元，受贈時繳納契稅 2 萬元及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代書費及規費等必要費用 6 萬元，甲君無法提供房地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30 萬元，則甲君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應為 457 萬元【交易時成交價格 700 萬元 - 可減除成本及改良費用 222 萬元（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204 萬元〔(70 萬元 + 130 萬元) \* 102%〕 + 契稅 2 萬元 + 土地增值稅 10 萬元 + 代書費及規費等 6 萬元） - 可減除移轉費用 21 萬元（成交價額 700 萬元 \* 3%）】，課稅所得額為 427 萬元（交易所得 457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30 萬元），甲君交易之房地因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滿 5 年，按稅率 35% 計算，應納稅額為 149 萬 4 千 5 百元。

該局籲請民眾注意，交易房屋土地如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不論取得方式為何，且不論盈虧，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若未於期限內辦理申報，即使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素玲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158

## 2. 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報一下，省 3,000 元」！

商場競爭瞬息萬變，有諸多因素影響營業人營業額衰退，甚至於短暫「歸零」，這時除了注意市場需求變化及經營策略調整外，也別忽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

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某家公司 110 年 5 至 6 月(期)營業稅未在規定申報期限 7 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經輔導後仍未申報，致超過 30 日，乃加徵怠報金 3,000 元，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 110 年以來，因產品處於研發階段，無銷售額，故未辦理營業稅申報並非故意，應免除其罰責；但該局審理發現，該公司 110 年 1 至 2 月及 3 至 4 月之銷售額雖為 0 元，惟均按規定辦理營業稅申報，且未逾期，顯見該公司對於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法按期限申報營業稅之相關規定並非不知，其未為申報，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仍應受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申報，切勿因當期無銷售額，而未依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84

#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造期間，施工路段採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店家可獲減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施作造成工程沿線路段道路縮減，影響人車通行，考量沿線店家的營業狀況，將就施工路段採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店家減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部分營業人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且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實際營業情況查定每月銷售額及稅額；今因公共工程施作阻礙道路通行，工程沿線業者原查定結果已不符合實際情況，是依財政部「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規定，減徵工程沿線營業人於施工期間之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孫楓菱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77

## 2. 房地合一稅節稅撇步報您知！出售自住房地後又於 2 年內重購可申請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推動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針對短期交易房地適用較高稅率，以強化抑制短期炒作之政策目的，惟為保障自住需求並減輕民眾換購





# 高雄國稅局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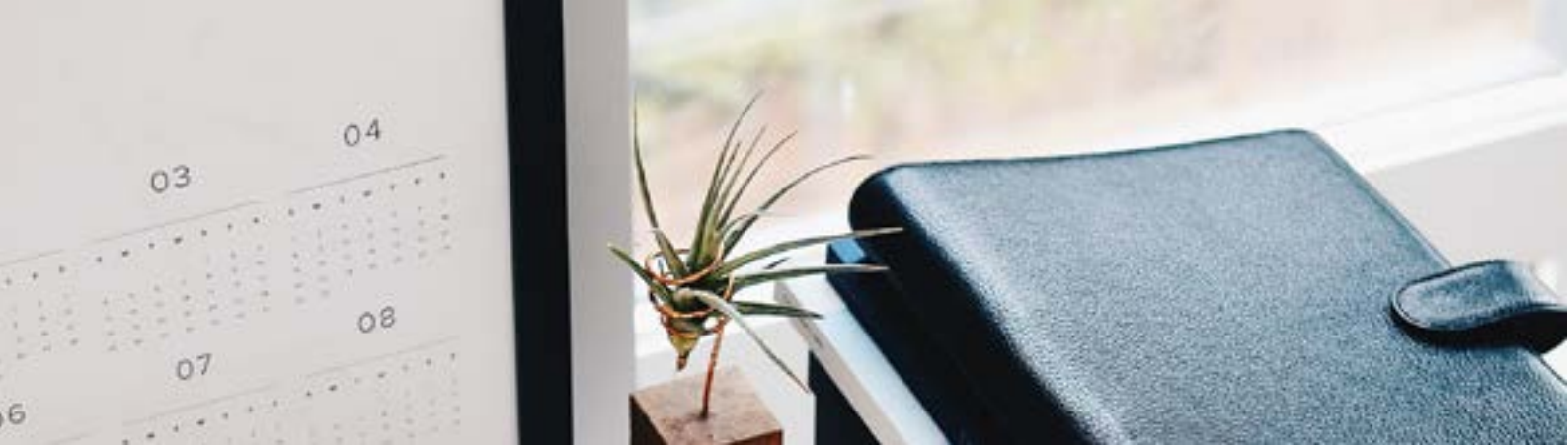
自住房地租稅負擔，重購相關規定仍維持不變，民眾若符合重購適用條件，仍可享有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且符合自住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優惠，就已（應）繳納稅款範圍內，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應退還或扣抵之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自住房地之認定，係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始符合適用要件。又若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該局舉例並以檢核表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1 月以 500 萬元買進 A 屋並設籍居住，110 年 7 月以 1,200 萬元出售，因持有期間為 3 年 8 個月故適用稅率為 35%，應納房地合一稅為 234.5 萬元〔（成交價額 1,200 萬元 - 可減除成本 500 萬元 - 可減除移轉費用上限 30 萬元）×35%〕；甲君於出售 A 屋前已先於 110 年 2 月以 1,080 萬元買進 B 屋，且甲君配偶設籍在 B 屋，因甲君出售 A 屋與重購 B 屋期間在 2 年以內，且都設籍居住，兩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甲君於申報出售 A 屋之房地合一稅時，可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211.05 萬元〔應納稅額 234.5 萬元 ×（重購價額 1,080 萬元 ÷ 出售價額 1,200 萬元）〕，只須繳納稅額 23.45 萬元。（檢核表說明如附表所示）

該局提醒，若有符合重購退（抵）稅條件者，記得提出申請，但重購



後 5 年內仍應供自住使用，不能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否則國稅局會追繳原退還或扣抵之稅額。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向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鍾孟潔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29

[附件下載：重購退稅適用條件檢核表](#)

### 3. 申報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營利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提升技術能力，達到產業創新目的，屢祭出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措施。

營利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限為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研究發展活動提供審查意見。

該局最近實務查核發現，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研發投資抵減，因一時疏



# 高雄國稅局新聞

忽未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而遭否准適用投資抵減，故特別指出，研究發展計畫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及「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等項目，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才可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申請時間點，係與前述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研發活動審查意見，併案提出「專案認定」之申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之研發投資抵減，尚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結算申報書之租稅減免附冊，並檢附相關文件，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籲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李嬪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97

## 4. 振興五倍券稅務問題一次看

為迎接防疫新生活，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鼓勵國人多消費，來振興經濟相挺受疫情影響的店家；至於五倍券相關的稅務問題，就讓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向大家一次說清楚。

該局說明，本次發行之振興五倍券，店家可彈性選擇是否找零，店家收取五倍券時，須注意按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構成短、漏開發票之違章情事，在此也特別就各種收款情況列出下表說明發票開立方式：

	情況 1	情況 2	情況 3	情況 3
商品標價	180 元	180 元	200 元	200 元
發票開立方式	收取五倍券 200 元 且告知顧客不找零	收取五倍券 200 元 找零 20 元	收取五倍券 200 元	收取五倍券 200 元
發票開立方式	應開立統一發票 含稅金額 200 元	應開立統一發票 含稅金額 180 元	應開立統一發票 含稅金額 200 元	應開立統一發票 含稅金額 200 元

若民眾捐贈五倍券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可向該公益團體索取捐贈收據作為報稅憑證，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列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除上述說明外，民眾或店家如仍有其他五倍券相關稅務問題，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318 - 422 分機 6600

撰稿人：孫楓菱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77





## 5.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惟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該筆交易所得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並於申報時檢附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於符合規定之新創事業公司設立未滿 5 年期間，買賣該等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需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以



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致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余靖瑩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9

## 6. 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漏報一定比率發票得減免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營造我國電子化之稅務環境，增加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誘因，財政部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明定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應處罰案件，若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得減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雲端發票除了節能減碳、節省企業倉儲成本外，修正後之規定開立電子發票占該期申報開立之總份數之比率在 5% 以上，且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之比率 15% 以上營業人，若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 10% 以下者，免予處罰；若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超過 10%，但在 13% 以下者，按漏稅額處 0.25 倍之罰鍰，期透過減輕處罰，鼓勵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郭仁義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11

## 6. 房地買賣之履約保證費用，不得以抵扣應給付之利息後之淨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今一般民眾買賣不動產時，為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在完成交易前大多會委由第三方履約保證公司保管買賣價金，已是目前之交易常態，而履約保證公司應收取之履約保證費用，不得以抵扣保管價金期間產生之應給付利息後之淨額開立發票，惟實務上往往發現有未按全額開立發票之情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作 A 君與 B 君房地買賣之履約保證，向賣方 A 君收取 50,000 元服務費，另保管價金期間產生利息 5,000 元須給付給 A 君，抵扣後實際收款 45,000 元，雖給付時直接扣抵，然僅是債權債務金額相互抵銷，並非減少服務價金，甲公司應按所收取之服務費 50,000 元開立發票，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 A 君 5,000 元之利息所得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如僅按淨額開立 45,000 元之發票，將涉及短開發票金額 5,000 元，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至於未申報 5,000 元利息所得之免扣繳憑單，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切勿以單筆短開發票金額小，可能符合稅務違章案



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得以免罰而心存僥倖，若一經查獲 1 年 3 次以上或一次查獲多筆短開發票銷售額之漏稅額合計超過 2,000 元，不僅補稅還會被處罰，請營業人應多留意。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凌珮勤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451

## 7. 個人交易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得自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受贈該房屋、土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屬取得該房屋、土地支付之費用，於計算房地合一稅時，可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以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房地，於出售該房地計算交易所得時，其受贈時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為取得房地而支付之費用，得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 高雄國稅局新聞

高雄國稅局提醒，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s://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可上傳相關附件，免再寄送紙本，省時又便利。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黃佳萍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7

## 8.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張君來電詢問，其女兒即將於今年結婚，其與配偶除分別贈與給女兒 220 萬元外，另外各自給予女兒 100 萬元當作嫁妝，張君與配偶各應繳多少的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另依財政部 85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50161844 號令：「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依民眾詢問之問題說明，若張君及配偶在今年度並無其他應課徵贈與稅之贈與行為，女兒結婚前張君及配偶分別贈與 32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為嫁妝，是不計入贈與總額，張君及配偶今年度應繳納贈與稅額為 0 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載明「結婚登記日期」戶籍資料影本或其他結婚事實之相關資料。

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林宜燕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60

## **9. 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社群平台刊登廣告，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廣告費之日起 10 日內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宅在家網路購物盛行，不少國內營利事業為增加產品曝光度，透過 Facebook、Amazon 或外國社群網站、交易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此等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收取我國營利事業所給付之廣告費，屬我國來源所



# 高雄國稅局新聞

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外，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據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倘對扣繳申報規定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王柔淳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43

## 10. 自住免稅 400 萬，房地合一稅優惠 Number One!

張先生來電表示，因年事已高想搬去跟兒女同住，預計把 105 年初購



買供自住的房地出售，但擔心會繳很高的房地合一所得稅，詢問有無合法的節稅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為鼓勵長期持有、抑制短期投資及落實居住正義，針對出售自住房地符合下列 3 大要件，即享有 400 萬元免稅所得額，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的租稅優惠：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張先生 105 年 1 月 15 日購入 A 房地設籍自住，成本 1,200 萬元，假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出售，售價 1,800 萬元、移轉費用 54 萬元及土地漲價總數額 90 萬元，因持有及自住期間連續滿 6 年，且符合上開自住房地 3 大要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 (一) 課稅所得 = 售價 1,800 萬元 - 購入成本 1,200 萬元 - 移轉費用 54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90 萬元 = 456 萬元。
- (二) 應納稅額 = ( 課稅所得額 456 萬元 - 免稅額 400 萬元 ) × 10% 稅率 = 5.6 萬元。

該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屆滿 6 年，特別提醒持有自住房地之民眾，切記「6 年」





# 高雄國稅局新聞

這個關鍵數字密碼，並做好相關出售規劃，才能享有自住房地稅優惠，別讓自己的權益不知不覺錯過囉！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蔡玉芬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75

## 11. 稅捐稽徵機關寄存送達之各種文書，不領取也算送達喔！

王先生來電詢問：因平日外出工作家裡無人接收郵件，雖有郵件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住家門首，惟因工作忙碌未前往郵局領取，直到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通知才知有國稅局郵寄之稅單未繳納，造成欠稅，王先生質疑既未實際領取，該稅單仍有「送達」效力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之稅捐稽徵文書多採郵寄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如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交付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而該寄存之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不論領取與否，已生送達效力。

國稅局溫馨提醒，稅單一經合法送達，未依限繳納者，俟滯納期滿後，欠稅將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除追繳本稅外，尚須加徵滯納金、滯納利



息及行政執行費用。

納稅義務人應多加留意郵政機關之郵件送達通知書，並儘速前往領取，以免日後傷財又傷神。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李美萍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23

#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 1. 台財稅字第 11004583781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主 旨：

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

三、「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  
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2 - 1942。
-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以電子形式保存之所有必要交易紀錄等資訊，均係會計事項經過之證明，有依規定保存之必要，為明確規範其原始憑證範圍與應記載事項，以促使其依規定保管及提示，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原始憑證範圍與應記載事項及保管提示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p> <p>上開原始憑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者，應儲存於媒體。前項所定營業事項包括營利事業之貨物、資產、勞務等交易事項。</p> <p>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向該他人或其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如付費者名稱併其註冊帳號。</p> <p>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及立據人簽章之內部憑證，以資證明。但期末調整及結帳，與結帳後轉入次期之帳目，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第二十一條 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p> <p>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應儲存於媒體。</p> <p>前項所稱營業事項包括營利事業之貨物、資產、勞務等交易事項。</p> <p>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及立據人簽章之內部憑證，以資證明。但期末調整及結帳，與結帳後轉入次期之帳目，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為期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應保存之原始憑證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渠等原始憑證範圍與應載明證明營業事項經過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如使用電子服務者之身分、使用者帳號、交易品名、交易日期及交易金額等，俾利依循。</p> <p>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p> <p>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p> <p>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p> <p>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增訂，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p> <p>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p> <p>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p> <p>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載明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之原始憑證。</p> <p>四、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p> <p>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p> <p>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p> <p>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p> <p>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p> <p>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之帳簿或會計憑證。</p> <p>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涉及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資訊作業之修正，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2. 台財稅字第 1100458378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主 旨：預告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一。

三、「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  
「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 電話：( 02 ) 2322 - 8000。

( 四 ) 傳真：( 02 ) 2392 - 1942。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業登記規則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營業人名稱及地址為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應登記事項，因應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甚為普遍，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如同營業人之營業地址，允屬重要資訊。

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有必要將該等資訊納入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應登記事項，並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與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俾利維護稅籍資料正確性，兼顧交易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及變更登記程序等有關事項。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二、增訂「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經營資訊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頁面與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揭露相關資訊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一、新設立。</p> <p>二、因合併而另設立。三、因受讓而設立。</p> <p>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五、設立分支機構。</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但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p> <p>前項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但專營或兼營以網路</p>	<p>(現行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p> <p>第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一、新設立。</p> <p>二、因合併而另設立。</p> <p>三、因受讓而設立。</p> <p>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p> <p>五、設立分支機構。</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p> <p>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部分移列第三項本文，並增訂但書，理由如下： (一) 按現行第二項規定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者，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申請辦理稅籍登記；鑑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新增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非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限合夥法所規定應登記事項範圍，是以，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仍應依限向主管稽徵機關補正，爰增訂但書規定，定明渠等營業人應申請補正之期限。 (二) 另為明確規範渠等申請稅籍登記之程序及依據，現行第二項有關主管稽徵機關依據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稅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併營業人依前項但書規定補正資料辦理。</p> <p>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p>	<p>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p>	<p>登記之規定，移列第三項本文並配合增訂但書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營業人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且未依限向稽徵機關補正者，稽徵機關逕依第三項本文規定資料認定其無從事網路銷售，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其於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應按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事項不實處罰。</p> <p>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第四項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予以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營業人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p> <p>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p> <p>四、資本額。</p>	<p>第四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p> <p>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p> <p>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九款，按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稅籍登記事項由財政部定之。鑑於營業人利用自行或他人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甚為普遍，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如同實體固</p>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營業種類。</p> <p>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p> <p>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p> <p>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九、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p> <p>非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p>	<p>四、資本額。五、營業種類。</p> <p>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p> <p>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p> <p>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非依前條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p>	<p>定營業場所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爰定明營業人稅籍登記，應登記有無從事網路銷售，且如係自行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登記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其係利用他人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併同登記其向各業者申請加入賣家之各該會員帳號。</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項次調整予以修正文字。</p>
<p>第四條之一 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名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一後段規定，稅籍登記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基於稅籍管理需要，爰規範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統一編號及名稱，俾利維護稅籍資料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確性，兼顧交易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p>六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p> <p>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p> <p>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p> <p>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p> <p>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p> <p>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p> <p>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三條第五項本文規定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p>	<p>六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p> <p>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p> <p>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p> <p>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p> <p>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p> <p>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p> <p>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三條第四項本文規定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八條 稅籍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稅籍應登記事項</p>	<p>八條 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定明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僅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或同時就同條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均應於辦妥公司、</p>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p> <p>但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營業人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核准後並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p> <p>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p>	<p>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無須異動，僅同條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須異動者，因非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限合夥法規定應登記事項範圍，無須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時限向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核准後並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以利依循。至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稅籍登記屬行政管理事項，依程序從新原則，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變更登記，經核准後並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p> <p>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p>	<p>第十一條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p> <p>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p> <p>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p> <p>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p> <p>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p> <p>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p> <p>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p> <p>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p> <p>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p> <p>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規定涉及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資訊作業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3. 台財稅字第 1100467238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主 旨：

公告 111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 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11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111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四、111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11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4. 台財稅字第 1100467021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主 旨：

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 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 (下同) 1,333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  
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  
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  
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 經濟部新聞



## 1. 經濟部與超商賣場、民生物資製造商共同抗漲

2021-11-22 15:33 商業司

為讓民眾可以買到平價、抗漲商品，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於 11 月 12 日協調各超市賣場設置抗漲專區，上週起各大賣場及超市已陸續設置抗漲商品區或標示抗漲商品，以民生必需的指標性商品為主，如沙拉油、泡麵、麵條、衛生紙等，彙集賣場未調漲商品供消費者選購。

近日經濟部商業司也多次與賣場超市聯繫，並派員實地瞭解各大賣場門店抗漲商品區域設置情形，同時瞭解民眾反應。

賣場除設置專區，也在入口處或店內顯眼地方提供未漲價商品資訊，而賣場各有不調價的機制，如：

買一送一、二件或多件特價等等，例如大潤發提供部分品牌的衛生紙、沙拉油及麵條等買一送一的特惠促銷，遠東愛買及全聯也推出部分品牌泡麵、衛生紙及沙拉油二件特價活動，此外家樂福、美廉社則打出部分品牌麵條及泡麵特價促銷，供消費者方便挑選。

經濟部表示，抗漲專區的重點，在於讓消費者能夠更簡便買到必需的民生用品，抗漲專區至少實施至年底。經濟部會持續跟賣場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專區或抗漲區域中，都有包括相關民生用品的品項，讓民眾能選購到必需的民生用商品。

另考量近期物價上漲備受民眾關注，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於 11 月 18



# 經濟部新聞

日邀請相關製造業廠商與全民共體時艱抗漲，召開「民生物資製造商穩定物價交流會」，是日出席產業代表包括衛生紙、速食麵、食用油脂、飲料等民生消費品生產製造商或公會，與會代表之公司雖然也面臨原物料上漲等情境，惟感受到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親自主持會議，例如永豐餘、統一、黑松等公司表達願意支持政府價格平穩政策，在年底前不調漲。

此外，速食麵業者也表示，雖然因肉價上升，含肉塊料理包系列品項有部分些微調幅，但也願意響應政府號召，將採取促銷活動維持價格平穩，讓消費者於疫情緩解的當下，亦能買到優質民生消費產品。

王部長除了感謝衛生紙、泡麵業者於去(109)年3~4月間加班生產供應民生用品之外，也對於各業者協助在這段期間吸收原物料上漲之成本，共同抗漲，並與日前商業司已辦理通路商協調會議，於賣場設置平價專區、推出買一送一的各品項民生用品等作為，指示商業司與工業局從通路到製造商，廣續積極與國內廠商落實執行。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劉副司長雅娟

發言人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謝科長季芳

聯絡人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70、

行動電話：0910 - 181081

電子郵件信箱：cfhsieh@moea.gov.tw



發 言 人：工業局陳佩利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3、0925 - 775 - 150

電子郵件信箱：plchen@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李佳峯組長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301、0926 - 002 - 537

電子郵件信箱：cflee@moeaidb.gov.tw

## 2. 企業共同節能減碳 35 家企業團隊獲獎

2021-11-25 13:47 商業司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 以守住升溫臨界值攝氏 1.5 度為目標，敦促各政府提出減碳期程與可行路徑，且 2050 年淨零排放 ( Net zero ) 已成為全球氣候行動的共識。為響應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今 ( 25 ) 日經濟部商業司舉辦「商業服務業 \* 夏月揪 4 來減碳競賽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包含遠東百貨、太平洋崇光百貨、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迪卡儂、肯德基等共 35 個獲獎團隊，現場並邀請臺北大學負碳商品團隊共同參與，展示負碳商品及協助與會者累積碳點數，鼓勵企業端推動綠色消費，藉此帶動消費端一同響應，形成減碳良性循環。

經濟部商業司蘇文玲司長表示，過去商業服務業在節能減碳上多著重於汰換設備，然而有許多的操作管理與消費模式的改變，也可以創造可觀的減碳效果。





# 經濟部新聞

今年首度舉辦減碳競賽，透過提供減碳獎勵及表揚機會，提高業者參與誘因，並藉由組隊報名方式，促使團隊內分享推動作法與經驗，以達互相激勵之效果。

本次的活動只是個開始，後續將會持續地的推動節電、節能與減碳，透過成功案例的推廣，以利更多商業服務業業者仿效，以助於減碳成果擴散。

本次總計有 60 隊商業服務業業者（共 240 個用戶）組隊參賽，於競賽期間（110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透過經營模式調整、使用行為管理、導入低碳節能設備 / 工程等措施，從節省電力、節省非電力（油類、氣類）及採取其他減碳措施（如：使用環保包材）等，落實節能減碳。

本次獲獎業者，以臺灣迪卡儂為例，配合總部政策，在兩年的時間內陸續將全臺灣的門市燈具全部轉換成 LED 燈，並加裝感應裝置，依照客人的人流來調整最適合的照度。

此外，在生產端、運輸端及零售端，致力於將產品轉型成環保設計產品，及低碳的運輸，整體節電量達 186,480 度、減碳量 94.92 公噸。在「節省非電力」部分，以遠東百貨為例，其透過逐年將老舊油耗高的車輛換購為低油耗車輛或電動車、接駁車行車路線優化、宣導並鼓勵員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措施，使得公司整體油耗下降；至於「其他減碳措施」部分，以西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除了鼓勵員工紙張雙邊面列印、重複使用之外，自今年度起改善三款商品之包裝，以不使用收縮膜，並減少塑膠包材之使用量之方式，達到降低廢棄物之產生。



最終統計本次參賽用戶 110 年 8-10 月較 108 年同期相比之省能量，  
總共節省用電 7,974 千度、減碳 4,064 公噸 CO<sub>2</sub>e，約等同於 10.57 座大  
安森林公園一年之吸碳量。

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之下，臺灣也積極響應。

商業司後續將針對減碳之法制優化、企業導入減碳設備與管理也發展  
低碳商業模式、提升消費者減碳意識及綠色消費等 3 大面向，落實節能減  
碳，未來也將持續舉辦類似活動，協助企業以實際行動力落實減碳，為保  
護地球盡一份力量。

發 言 人：經濟部商業司 劉副司長雅娟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行 動 電 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商業司 翁科長靜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400  
行 動 電 話：0987 - 82132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 **3. 基於公益性、必要性並考量防疫安全，經濟部專案申請桃園會 展中心工程需要之外籍移工入境**

2021-11-25 18:40 國際貿易局



媒體報導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經濟部以專案方式，申請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40 名越南籍移工入境，經濟部謹說明如下：

## 一、申請入境移工為原核准之配額

桃園會展中心統包工程由經濟部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於 109 年 11 月開工，經勞動部於 109 年底核准 72 名越南籍移工配額投入本工程，並已於 110 年 4 月底前依已核准之配額，陸續入境移工 30 人。

## 二、桃園會展中心具公益性質

桃園會展中心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工啟用後，可帶動對外貿易交流及產業發展，並提供北臺灣製造業與科技研發產業所需要的國際行銷平臺，具有重要的公共效益。

## 三、專案申請有必要性

本工程目前正進行主體結構之鋼筋及模板工程，屬於高度勞力密集階段，同類工作國內短期內不易找到足夠數量的勞工，因此亟需引進原已核准之剩餘配額以補足人力缺口。

## 四、移工入境防疫安全措施

經濟部非常注重防疫安全，本案向疫情指揮中心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移工在臺行程表、防疫計畫書等文件。引進之移工以完整接種疫苗者為優先，入境前及下機後也須分別做 PCR 檢測，並至集中檢疫所隔離 14 天後，再作一次 PCR 檢測。14 天隔離結束後，繼續採 1 人 1 室方式自主管理 7 日，結束後再進行一次 PCR 檢測，通過檢測者，才可前往移工宿舍入住，並投入工程。



有關移工宿舍部分，本案原已有 30 名移工入住符合規定之移工宿舍，經濟部已請桃園市政府督促雇主，於新一批移工入境前，再次向桃園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居住地點查核，以確保防疫安全。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展館興建辦公室游政龍稽核

聯絡電話：(02) 2397 - 7325、0920 - 698 - 720

電子郵件信箱：yu123@trade.gov.tw





# 金管會新聞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CHECK NO.

IMPROVED DATE AND DESCRIPTION





## 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1-11-23

金管會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於參酌外界意見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並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



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3. 簽證會計師公費：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其他：

- (一) 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 (二)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法規將於公開發行公司自 111 年起編製股東會年報適用，請公司及早規劃與因應。

金管會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透過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化，以期帶動資本市場及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等議題，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年報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pdf](#)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 **2.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條文草案**

2021-11-25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有關上市（櫃）公司應配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一定條件，將於處理準則實施後發布令釋規範，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辦理，其實施範圍及時程如下：





# 金管會新聞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底屬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 (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 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 80% 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 50% 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 資安專責單位  (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 至少 2 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 年底 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 年底 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 3 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金管會表示，該會所轄之金融機構，就資安人力配置已有相關規定，考量大型或從事電子商務之上市(櫃)公司之資安防護日益受重視，本次法規修正規範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及設備，可逐步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對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之影響。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

「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3. 預告「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修正草案

2021-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研訂「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下稱本規定）修正草案，近日將辦理預告，徵求各方意見。

為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本規定，開放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

為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金管會經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銀行業者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後，研訂本規定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放寬授信目的帳戶資金往來對象限制：

本帳戶原定不得涉及外匯指定銀行 (DBU) 帳戶，考量境內法人之實務需求，爰開放於符合一定情形下，得與同一境內法人於 DBU 開立之



外幣帳戶往來。

(草案第 3 點第 1 款、第 2 款)

(一) 自同一境內法人之 DBU 外幣帳戶匯入授信目的帳戶，以支應下列授信相關款項，包括：授信之還本付息、授信衍生之相關費用、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受信之保證金、與授信相關並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之保證金。

(草案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

(二) 自授信目的帳戶匯入同一境內法人之 DBU 外幣帳戶之情形：自 DBU 外幣帳戶匯入支應前開授信相關款項後之結餘款、授信目的帳戶結清銷戶之帳戶餘額。(草案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

二、放寬帳戶開立方式：本帳戶原定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惟考量授信目的如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受信者，融資款項尚非直接撥入本帳戶，爰增訂但書，放寬授信方式如屬前述情形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草案第 5 點第 1 款)

三、後續控管回歸一般帳戶管理機制：本帳戶原定應對客戶資金停泊時間及金額上限進行控管，為提升本帳戶之運用彈性，本次修正相關控管機制回歸各銀行貸後管理機制及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草案第 5 點第 2 款)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草案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規定對照表，



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外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81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對照表](#)





#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1. 台版最低稅負制上修稅率 衝擊創投、證券業

2021/11/22 18: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為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考慮將修正我國現行最低稅負制，作為因應方案之一，勤業眾信今（22）日指出，由於二者稅制存在不少差異點，此方案恐讓證券業、創投業者，以及未上市櫃公司的併購案，造成非預期的稅負衝擊。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指出，台版最低稅負制就是指現行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其實是仿照國際上的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 訂定的稅制，主旨在避免企業享受過多租稅優惠、免稅所得，而須繳納「最低稅額」，概念類似在國內的最低消費額。

徐有德表示，然而近來熱議的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目標則是避免跨國企業資本向低稅負國家，而給予母國所在地課稅權。

日前財政部曾拋出未來稅改方向，可能會將現行稅率為 12% 的台版最低稅負制 (AMT)，提高至 15% 以符合全球版標準，徐有德表示，由於二者的稅制設計不同，此舉將造成意外的效果之一，在於影響以投資為專業的公司。

徐有德表示，台版最低負制的目標之一，是對原本免稅的所得課稅，而我國主要的免稅所得，是證券交易相關的所得，因此若上修稅率，諸如證券業、創投業，以及專業投資公司等，將直接受到衝擊，同時對未上市櫃的營利事業併購案，也會產生額外增加的稅負成本，主管機關務必納入



考量。

徐有德強調，二種最低稅負的稅基、稅率計算都有差別，譬如全球版在計算時，會涵蓋盈餘分配扣繳稅等項目，而台版則是額外扣繳，這方面也宜納入評估。

## 2. 產創租稅優惠 留意投資日

2021/11/23 01: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租稅優惠，企業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日的認定很關鍵，會用來判斷是否在期限內完成投資，而常見投資項目包括工廠、軟硬體設備、生產技術等，投資日認定方式略有不同，企業應留意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以盈餘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條文，明定企業自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起，在當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以上者，投資金額可在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時，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

企業必須在期限內投資完成，才能適用租稅優惠，至於如何認定投資完成日？國稅局表示，依據投資標的不同，各自投資歸屬年度的認定方式也略有不同。





## 未分配盈餘租稅優惠實質投資日認定

投資標的	投資日認定
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所有權登記日或受領日期</li><li>• 興建：核發使照日或完工日期</li></ul>
軟硬體	交貨日
技術	取得日期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表示，首先若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例如工廠等，若是向他人購買，投資日就是以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若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則以受領日期為準。

而若是自行興建或委由他人興建，投資日則以營建署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照者，則以建築證明文件中載明的完工日期為準；而若為分期興建，則是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為準。

第二種常見類型是購買生產或營業用軟硬體設備，則是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交貨者，則是以各期驗收或交貨日期來認定。





第三種是購買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技術，則以取得日期為準。若所購置的技術，是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區分的一部分，則要按照前述軟硬體設備規定來認定。

國稅局舉例，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是在 2020 年 5 月申報，若甲公司以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0 萬元來投資興建新廠房，投資期限就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須在期限拿到使照。

若甲公司趕在 2020 年 5 月前完成，在 2020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就可直接列報 600 萬元減項；若來不及趕上報稅季完成投資，可在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更正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申請退稅。

### 3. 高雄輕軌施工衝擊生意 周邊商家營業稅打八折

2021/11/23 01: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期適逢高雄輕軌施工期間，高雄國稅局昨（22）日表示，由於環狀輕軌捷運施作，已造成工程沿線路段道路縮減，國稅局將主動協助受影響的商家減稅，周邊地區採查定課稅的小規模營業人，今年第 3 季營業稅稅單，最多可以打八折計算。

高雄國稅局昨日舉行例行記者會，官員指出，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施作工程，造成周邊沿線路段道路縮減、影響人車通行的情形，已經讓周邊店家營業狀況受到影響，因此當地受影響的小規模營業人，將由國稅局主動調降營業稅額，以反映實際營業情形。



本次工程共涵蓋高捷凱旋公園站到市立美術館之間，長達十多個捷運站間的區域，主要受影響路段為大順一路、大順二路。

#### 4. 最低稅負調高牽動併購 未上市企業成本恐增加

2021/11/23 01: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考慮將修正我國現行最低稅負制，作為因應方案之一，勤業眾信昨（22）日指出，由於兩者稅制存在不少差異點，此方案恐讓證券業、創業者，以及未上市櫃公司的併購案，造成非預期的稅負衝擊。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表示，台版最低稅負制的目標之一，是對原本免稅的所得課稅，而我國主要的免稅所得，是證券交易相關的所得，因此若上修稅率，諸如證券業、創業者，以及專業投資公司等，將直接受到衝擊，同時對於未上市櫃的營利事業併購案，也會產生額外增加的稅負成本，主管機關務必將這些情形納入考量。

#### 5. 北市鼓勵舊大樓設管委會

2021/11/24 00:39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高雄老舊的「城中城」大樓因沒有管委會，缺乏管理，樓梯間及共同走廊堆置雜物、外牆磁磚剝落、相關設備毀損故障，環境髒亂不堪、居住



品質低落，今年 10 月中發生大火，造成嚴重死傷，為此，北市府昨 ( 23 ) 日表示，為鼓勵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願意成立者將提供多項獎勵與補助。

北市府提供的獎勵與補助，包含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費用補助 ( 最高補助 49% ，並視社區規模大小，補助上限 10 至 20 萬元 ) 、老舊公寓增設電梯 ( 補助上限 220 萬 ) 、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改造 ( 補助上限 300 萬 ) 、外牆整新修繕 ( 補助上限 1,000 萬 ) 、耐震能力階段性補強 ( 補助上限 450 萬 ) 等，而且還可參加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經評選績優者可獲頒獎金獎狀並公開表揚，讓公寓大廈提升附加價值，成為宜居共榮的社區。

## 6. 海外投資利息 不能盈虧互抵

2021/11/24 00:3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高資產人士在海外置產，要留意投資損失的報稅規定，高雄國稅局指出，股票、不動產雖然都是常見的投資項目，但特別是海外投資所獲的「利息」，在報稅時是分開計算所得，不能跟其他買賣交易損失「盈虧互抵」。

黃先生在海外置產豐富，特別在海外金融商品的部分，每年都有巨額的交易及利息收入，然而由於去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黃先生所投資的海外金融商品中，雖在 A 項目獲利 9,600 萬元、B 項目卻大虧 9,800 萬元，合計海外財產交易，在當年共虧損 200 萬元。

等到今年報稅時，問題就來了，黃先生致電國稅局，他提到，去年他在 A、B 二個投資項目中，另獲配 850 萬元利息，詢問是否能用買賣操作



時造成的 200 萬元虧損，抵減利息所得的部分？

個人海外投資稅務須知	
項目	內容
申報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海外投資股利、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皆須申報基本所得額</li><li>國內金融機構會主動提供海外所得通知單或對帳單，可作為申報參考依據</li></ul>
盈虧互抵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海外財產交易若有虧損，可抵減同一年度海外產交易所得，最多抵減至0元</li><li>海外財產交易虧損，不可抵減股利、利息等其他海外所得</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國稅局的答案卻是否定的。

官員指出，海外投資項目在計算個人稅時，我國稅法只允許「財產交易所得」可於同年度間盈虧互抵，所以就算黃先生在操作 A 項目時大賺，在計算所得時，還是可以減除 B 項目的虧損。

但海外投資獲配的利息就不同了，官員表示，海外利息所得不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更不能跨類別去抵減海外的財產交易所得，因此黃先生去年獲配的 850 萬元股利，須依規定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向國稅局申報、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而海外交易若有虧損，官員表示，可供減除的上限，最多以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其餘虧損的金額，也不能減除其他海外所得。

官員強調，民眾投資各類海外理財工具，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各種境外結構型商品等，要留意股利或利息所得，以及財產交易所得，都有申報義務，作為投資窗口的國內金融機構，也會主動寄發海外所得通知單或對帳單，可作為投資人主動申報海外所得的參考依據。

## 7. 進口保健食品須申請許可

2021/11/24 00:3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昨（23）日表示，進口保健食品若屬於藥品，依規定必須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後，海關才能放行，不能採用簡易申報單辦理，呼籲快遞、報關業者應告知國外業者相關規定，並合法申報加速貨物通關。

關務署表示，進口保健食品因涉及食品或藥品輸入管制規定，依規定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這項規定從未變更，也與海關加強查緝非洲豬瘟或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環境無關，業者應依規定合法申報。

美國知名保健食品網購平台業者 iHerb 昨日發出聲明，指稱台灣海關近期執行新政策，導致訂單清關時效受影響，宣布暫停台灣市場營運，直到海關清關延遲情形改善為止。

關務署指出，iHerb 主要銷售保健食品，部分高劑量維他命或品項在



國內被列為藥品，就應向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後才能放行，民眾可上食藥署網站查詢相關規定；若屬健康食品又符合少量自用規定，可以一般申報單申報免證代碼，免辦理食品輸入查驗。

## 8. 銷售行為收違約金 須開發票

2021/11/25 00: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承包工程遇到違約情形，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時，留意營業稅相關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若是與銷售行為有關的違約金，營業人必須額外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但與銷售行為無關的賠償款，則不涉開發票義務。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的規定，官員指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及進口貨物，都要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銷售額的認定，是指營業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的「全部代價」，不限於商品價格或合約款。

官員表示，根據上述規定，賠償款、違約金等款項，理應也算是應開發票的範圍，但又常常有商家詢問後，得到的答案是免開發票，這令許多企業感到困惑。

其實財政部對此曾做出解釋，關鍵點其實在於「銷售行為」，官員表示，以租賃契約、統包工程合約，或是產品及售後服務為例，官員表示，上述樣態都涉及銷售行為，因此若是因買賣雙方任一方違約時，另一方收取的違約金或賠償金，與銷售行為有相關，就必須開發票。



官員表示，用上述標準來看，像是買家拖欠貨款，被賣家多收利息、房客提前退租，被房東沒收押金，以及承包商違約，向案主支付違約金等情形，全都符合與「銷售行為」相關的要件，營業人在取得上述款項時，應視為銷售額並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收取額外費用開立發票原則	
項目	內容
額外費用樣態	賠償款、違約金、欠款利息、沒收押金等
發票開立基準	與貨物或勞務的「銷售行為」相關者，須開立發票
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買家拖欠貨款，賣家多收取利息費用，此筆利息與銷售相關，應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li><li>• 因意外等情形，造成交易對象之外的他人損失，相關賠款與銷售無關，無開發票義務</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那哪些樣態與銷售行為無關呢？這裡可以用承包工程來舉例，官員指出，譬如甲公司要蓋新店面，同時發包給 A、B 兩家承包商施作，結果 A 包商工期延宕，延誤到 B 包商的工期，導致 B 包商及發包工程的甲公司，雙方都承受損失。

官員表示，在上述案例中，B 包商若依據合約，對甲公司支付工程延誤違約金，就是與銷售行為相關，須開立發票；但如果是 A 包商向 B 包商和解後，支付賠償款彌補其營業損失，這筆賠償款就與銷售行為無關，沒有開發票的義務。



## 9. 新公司沒進帳 仍應申報

2021/11/25 00: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草創階段，不斷投入成本卻無營業額，仍須依法申報營業稅，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即便整整兩個月銷售額皆為 0 元，仍有申報義務，否則將處 3,000 元怠報金。

國稅局日前查獲一間今年剛設立的公司，5-6 月期營業稅遲遲未申報，原來是因為產品還在研發、調整，都還沒有銷售額，因而未辦理營業稅申報；官員表示，但由於法規已有明訂申報義務，因此最後還是祭出怠報金 3,000 元罰則予以示警。

對於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官員指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當中有規定，營業人不論當期有無銷售額，皆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報銷售額。

如果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逾期 30 天內，會依所漏稅額加罰滯報金、逾期 30 天以上者，再加罰更重的怠報金。

## 10. 拜登稅改 美籍台商兩個注意

2021/11/25 00: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美國總統拜登所推動的新稅制即將成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 24 ) 日指出，新版方案的重點在於企業稅差異化、最低稅負制上路，以





及針對高資產個人的增稅等，提醒持有美國籍的台商，務必留意相關稅改動態。

資誠指出，拜登政府在今年 10 月底發表最新版「重建美好計畫架構」( Build Back Better Framework ) 聲明，內含多項稅務改革，眾議院已在 11 月 19 日通過此版提議，參議院也可能於年底通過，使之成為正式法律。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指出，企業稅方面，可能會從現行單一稅率 21%，更改為三級累進稅率制 ( 18%、21%、26.5% )，並建立最低稅負制。

蘇宥人表示，美版最低稅負制，與全球最低稅負制門檻略有不同，美版是針對利潤超過 10 億美元 ( 約新台幣 278 億元 ) 的大公司，實施 15% 的最低稅負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 OECD ) 則是對營收 7.5 億歐元 ( 約新台幣 233 億元 ) 的大企業實施 15% 的最低稅負。

蘇宥人表示，雖然美方有和 OECD 達成共同推動的協議，但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尚未釋出具體課稅方式與細節，仍待觀察。

接下來，對美國籍台商最大的影響，還可能體現在個人稅的改制，蘇宥人表示，稅改方案不僅要將個人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從現行的 37% 調高到 39.6%，影響年收入在 51.8 萬美元以上的高所得個人。

針對超高收入的個人，蘇宥人表示，美國未來將對個人年收入超過 1,000 萬美元的部分，加徵 5% 的附加所得稅；除此之外，若是個人年收入超過 2,500 萬美元，超過的部分還會再被加徵 3% 的附加所得稅。



## 11. 商品標示未稅價 恐挨罰

2021/11/25 00: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每逢換季期間，許多店家會舉辦清倉大特價活動，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部分業者在特價品上，註明不含營業稅的價格，有逃漏營業稅之嫌，若經輔導未改正，國稅局將進行開罰。

官員表示，近來發現很多店家以換季大拍賣為名，標榜清倉破盤價，成功吸引人潮，但也接到好幾件投訴，有消費者指出，部分業者以商品特價不含營業稅等說法，在消費者索取發票時，要求加收 5% 營業稅才給發票，藉此「勸退」消費者。

官員表示，店家這樣的行為已經違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商品的定價，須內含營業稅，特別是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商品不論有無特價，都應主動依銷售金額，開立含稅發票給買家。

官員表示，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可依營業稅法第 48-1 條規定，由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 12. CRS 資訊申報 留意兩變革

2021-04-28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金融機構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CRS ) 作業即將開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 ( 27 ) 日表示，今年申報作業將有二項主要更動，首先，因應英國加入稅務資訊交換對象，金融業者應申報的帳戶數量也因而增加；其次，今年申報檔的格式也有所更新，提醒業者應及早測試新版檔案格式。

因應今年 CRS 申報期即將到來，國際財政司昨日舉辦例行記者會，官員指出，財政部已經於本月正式公告，今年度與我國共同進行 CRS 資訊自動交換的申報國名單，除了原有的澳洲、日本之外，還新增了英國稅務居住者，應申報項目包括其個人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訊。

官員表示，台英雙方依據互惠原則，將從今年 9 月開始，每年提供對方前一年度的 CRS 資訊，國內金融機構應及早準備申報資料，以利順利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網路申報。

對於國內業者而言，官員指出，由於今年 6 月的應申報帳戶筆數增加，相關成本也會較去年吃重。

除了留意申報筆數的增加，官員表示，金融機構今年申報或更正 CRS 資訊時，都要採用 2.0 版 XML 檔案格式規範，現在已經可以到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下載新版的檔案格式，CRS 資訊申報測試期只到 4 月 30 日止，合計已有 412 家金融機構或代理申報機構，已經參與本次的系統更新測試。



### 13. 預先訂價協議 留意三重點

2021/11/2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集團控制跨國交易成本，可利用「預先訂價協議（APA）」的機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5）日指出，預先訂價協議共有三大申請重點，包括交易金額門檻、申請期間以及後續調整機制等，藉此來穩定跨境稅務成本。

安侯建業全球移轉訂價主持會計師張芷表示，國際間已開始合作交換稅務資訊，企業面對各國移轉訂價查核時，須格外留意資料提交的一致性，並注意各國稅局對資訊解讀的差異，特別是集團間的受控交易，如果各地稅務機關認定不同，可能會面臨重複課稅，建議可透過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有效減少跨國稅務的不確定性。

安侯建業稅務部會計師林棠妮表示，根據我國規定，預先訂價協議的首要申請重點，在於交易額門檻的限制，除了前三年度無重大逃漏稅情事，在協議涵蓋期間的交易總額，須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或單一年度交易金額，須達新台幣 2 億元以上，台商跨國集團須能滿足以上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另一項重點為申請期間的規定，林棠妮表示，預先訂價協議的涵蓋期間，基本上是從申請年度起算三至五年，若想持續延長適用，則須在期滿後再提出申請，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幾年間只要提出年度執行報告即可，不必重新編製移轉訂價報告。





##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

申請重點	相關規定
交易金額門檻	協議涵蓋期間的交易總額，須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或單一年度交易金額，須達新台幣2億元以上
適用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申請年度起算三年至五年</li><li>• 欲延長適用，須在期滿後提出申請核准</li></ul>
後續調整機制	若日後實際營運情形與約定利潤率不符，可以選擇在適用協定的期間內，選擇特定年度調整利潤率，或是在協議適用期間最末年，再一次調整整個適用的利潤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林棠妮指出，預先訂價協議的內容，是針對企業與關係企業間的受控交易，就其交易條件、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方法及關鍵性假設條件等議題，與主管機關討論後，對一定期間內發生的利潤率區間進行約定，並於雙方達成共識後簽署。

如果企業擔心日後經貿環境、成本結構有變，林棠妮提醒，今年財政部有發布最新函釋，提供後續調整機制，若企業實際營運的利潤率，不符合當初協議約定的利潤率範圍，可以選擇在適用協定的期間內，選擇特定年度調整利潤率，或是在協議適用期間最末年，再一次調整全期的利潤率。



## 14. 經營社群電商 財政部預告明年 3 月起須揭露統編

2021/11/28 19:3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8 日電

強化查核網路銷售，財政部預告修法，明年 3 月起，電商平台需替賣家保留交易紀錄，同時，有採線上銷售的店家，須在稅籍登記資訊新增銷售網址，另外，在銷售頁面須揭露統一編號及名稱。

財政部日前預告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年（2022 年）1 月 22 日前截止預告，期間歡迎外界表達意見。

對修正主因及重點，財政部官員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表示，如今電子商務盛行，除網路原生商店外，眾多實體商店也兼營網路銷售；因此，稅籍登記及交易紀錄、帳簿保存規定也要跟上時代，確保相關資訊透明揭露，減少逃漏稅空間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首先，按規定，企業都有保存會計帳簿憑證、買賣交易資料的義務，但現在不少店家是透過大型電商平台開店，與買家的交易紀錄、金流也是透過平台，很少自行保存。

因此，預告修法從明年 3 月起，要求以網站、APP 等電子方式供店家開店的電商業者，應替店家保存必要交易紀錄。如此一來，國稅局後續若有查核需求，才有相關資料可了解、勾稽。

其次，在稅籍登記方面，明年 3 月起，只要是有透過網站、APP 等電



子方式銷售的店家，稅籍登記資訊中必須包含銷售網址，如果是透過電商平台開店，則要提供申請開店時使用的會員帳號。

財政部強調，此項新制，適用對象除了新設立店家外也包括已設立店家，明年 3 月以前已有稅籍登記且有透過電子方式銷售的商家，要在明年 3 月 15 日前申請變更登記，補上銷售網址等資訊；未主動誠實登記被查獲，將被處以罰鍰。

此外，明年 3 月起，店家在網站、APP 或社群軟體上銷售，應於銷售頁面的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統一編號及名稱，也就是得掛上網路版的「市招」。

財政部表示，民眾可透過店家揭露的統一編號及名稱，上「稅務入口網」的「公示資料查詢」專區，確認業者是否為合法登記，以及是否屬於應開立統一發票，進一步保障自我權益；屆時若發現有店家違規，也鼓勵向國稅局檢舉。

## 15. 網路交易兩法規 財部翻修

2021/11/28 22:5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網拍業者、平台留意了，財政部近日預告兩法規修正，分別是強化資訊揭露及平台協力義務，擬於明年 3 月 1 日上路。首先要求賣家須在網頁揭露統編及名稱，並將網域、網路位址、平台會員帳號列入稅籍應登記事項；其次則要求平台須保留必要交易紀錄。





財政部針對網路交易兩新規	
項目	內容
上路時間	擬2022年3月1日起上路
目的	強化業者資訊揭露、強化平台協力義務，以掌握稅基
修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籍登記規則：網頁應揭露統編及名稱，並將賣家網域、網路位址、會員帳號列入稅籍應登記事項</li> <li>• 憑證管理辦法：平台應保留必要交易資料，含身分、帳號、品名、日期、金額等，配合調查提供</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近期網路交易蓬勃，許多民眾透過臉書 Facebook、LINE 通訊軟體群組等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形成新型態地下經濟，國稅局除了透過專人「埋伏」，鎖定這類團爸、團媽加強稽查外，財政部也從法制面出手，同步要求賣家及平台都要遵守。

賦稅署近期已預告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初步擬於明年 3 月 1 日新規上路。





# 經濟日報新聞

賦稅署表示，法案預告期間為 60 日，各界仍可表達意見。

其中在稅籍登記規則方面，修正重點在於針對專營或兼營的網路銷售賣家，包括以網路平台、行動裝置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網域名稱、網路位址新增為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若是在其它人架設的平台上架成為賣家，則賣家的會員帳號也要列登記項目。

此外也新增條文要求業者，應在銷售頁面、App 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統編、名稱。

其次在憑證管理辦法方面，修法則規定像是蝦皮、臉書等平台業者，應保留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例如在平台交易者的身分、使用者帳號、交易品名、日期、金額等，在財政部、國稅局啟動調查時，平台業者須依法提供。

根據財政部預告，這兩項修法給予緩衝期，擬於明年 3 月 1 日上路，而在 3 月 1 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的網路銷售賣家，最慢要在 3 月 15 日前依據新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 勞動部新聞





# 勞動部新聞

## 1.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慰問三鶯線捷運工程罹災家屬及代表，並指示全面勞檢全國懸臂工法之橋梁工程。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1-22

為表達對於前 (20) 日新北市三鶯線捷運工程罹災家屬之關心，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今日下午前往板橋殯儀會館，慰問罹難死亡二位本國籍勞工及一位泰籍移工之家屬與代表，並責成勞動部同仁積極聯繫及協助家屬處理補償與醫療等善後事宜，後續也將由地方政府協助家屬申請勞保給付及相關補助，持續追蹤關懷。

事發後勞動部已於第一時間指派職安署前往災害現場實施檢查，初步研判，災害原因為該工程橋梁懸臂工作車之柱頭節塊翼板混凝土澆置作業過程中，因模板支撐材料承载力不足，且未於高度每隔 2 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及橫向水平繫條等，致發生模板支撐挫屈及翼板塌陷，造成混凝土澆置作業勞工墜落 3 死 2 傷，職安署已針對該作業場所勒令停工並函請新北市地檢署偵辦。

許部長表示，為避免類似事故，責成職安署立即展開全國懸臂工法之橋梁工程專案檢查，督促各工程團隊落實檢視施工程序及安衛措施，不得輕忽。

許部長提醒，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為避免年底趕工潮湧現而輕忽安全肇災，事業單位、營造工程之業主、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應加強有關工安防護措施，尤其對營造工程之墜落、倒崩塌、感電及物體飛落等主要危害預防，特別指示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宣導、檢查及輔導，如經



檢查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者，將依規定予以重罰及停工處分。

## 2. 勞工就業保險權益不可少，依法加保有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1-23

就業保險在勞工遭遇非自願離職及育嬰留職停薪時，可提供勞工失業及育嬰留職停薪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無論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雇主皆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用之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相關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之本國籍受僱勞工及依法在臺工作的新住民（指與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受僱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均為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對象，在受僱期間，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

勞動部說明，就業保險之適用範圍不以辦理商業登記之事業單位為限，依《營業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辦理登記之事業單位，如：民宿、補習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也屬就業保險強制加保單位。

另新住民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惟因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特定要件（如：因依親對象死亡、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





## 勞動部新聞

經法院核發保護令、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等)，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仍為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

勞動部提醒，勞工朋友們在獲得工作的同時，也別忘了留意雇主有無依規定於到職當日辦理就業保險之加保作業，以保障自身保險權益。

A hand is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is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with brown silhouettes of peopl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 勞資新聞



## 1. 員工旅遊遇氣爆毀容！公司竟私自和解 脅離職還得貼 2 萬

三立新聞網 2021/11/23

身心俱疲！一名謝姓人妻日前參加丈夫公司所舉辦的員工旅遊，前往墾丁遊玩，沒想到期間在民宿提供的烤肉大餐中，疑業者將瓦斯罐放在火爐附近，不幸發生氣爆意外，造成謝女嚴重燒傷；豈料事後，丈夫公司卻與民宿委託人自行和解，甚至企圖要求謝女老公離職，讓她相當氣憤。

臉書官方社團「爆料公社」轉發謝女貼文，內容提到 9 月 1 日謝女帶著女兒參加老公公司所舉辦的墾丁 3 天 2 夜員工旅遊，卻在當日晚間返回民宿，參與由民宿業者提供的戶外烤肉趴時，疑似「民宿把小型瓦斯罐放在烤台下方的櫃子」造成氣爆，讓當時獨自在幫大家烤肉的謝女燒傷，「此時我已深陷火海，大家都趕快退開，我趕快跑開開始拍打身上的火，拍完的時候我還沒有任何的疼痛感，這時候我也忘記是誰叫我下去泳池，當我走下去泳池疼痛感開始湧上來」。

謝女指出，當時立刻叫了救護車送往南門醫院，但因人生地不熟，做完基本傷口處理後，便轉院回台中榮總進行手術，「其實手術結束還沒有很痛，真正開始是隔天，住院期間最痛應該就是換藥跟下床了吧！

下床腳滿滿的腫脹疼痛，這中間還經歷護士幫我刷新傷口（因為我的傷口有壞死細胞有細菌），敷有殺菌的敷料，巨痛...」；直到 9 月 11 日謝女才順利出院，但傷口尚未痊癒。

豈料 9 月 1 日出事到 10 月 15 日，一個半月的療傷期間，老公公司



卻與民宿委託人私自和解，「簽完傳了和解書照片給我老公，然後和解金 8 萬拿給公司，叫我要再拿 2 萬給公司（備註：他說公司在我住院時匯來的十萬是借我的），我整個問號，我沒有得到賠償還要倒貼錢自己療傷？」

謝女拒絕如此荒謬和解後，公司股東與其未婚妻、簽和解書的人，一起請謝女做醫美，聲稱後續療傷時間、醫美費用都願意處理，豈料才隔（16）天，簽和解書的人卻翻臉不認帳，跑來嗆聲「不要想利用這件事賺錢，做人要講理」。

由於遲遲談不攏，最後謝女要求民宿代表、簽和解書的人、公司股東，共 4 方面對面直接談，但仍無法調解成功，民宿代表持續推辭，公司股東也推卸責任，最後公司先將 8 萬和解金還給民宿，並請謝女提告民宿，事件暫時告一段落。

但更讓謝女氣憤的是，當雙方調解會議結束後，公司股東先是暖心喊話「有需要公司幫忙的地方再跟他說，如果公司需要負責他們也會負責！」接著話鋒一轉，竟問謝女老公，「你還要繼續做嗎？還是怎麼樣」，謝女指出，當初股東和老公談好讓他休假，現在卻要他離職，「我老公就說那他現在離職單寫一寫 ...」讓她實在無法接受，「這些不合理行為，為什麼是我們來承受」。

## 2. 公部門勞動派遣人數歸零？換湯不換藥的勞動承攬現實

鳴人堂 寇德曼 24 Nov, 2021

台灣近年來勞權意識提升，立法院在 2019 年 6 月終於修正《勞動基





準法》（下稱《勞基法》）將「勞動派遣」的概念明文入法，以提升派遣勞工的保護。然諷刺的是，公部門長久以來卻迭遭批評，是運用勞動派遣的最大要派單位，於是行政院宣示自 2018 年開始，預計於兩年內將「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的人數歸零」。

兩年多過去，行政院也宣布廢除過往保障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的辦法即《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理由是所屬機關已經不得再使用派遣勞工。

然而，勞動派遣是不在了，但是機關真的有依照要求，將人力需求全數轉換為自雇人力了嗎？恐怕未必，有媒體指出，公部門在減少數千名派遣人力之際，勞務承攬的需求卻是大增，質疑這根本就是換湯不換藥之舉。

行政院雖然反駁，勞務承攬需求的增加，只有少數是勞動派遣需求轉換所致，多半是工友等事務性人力出缺不補才換轉成勞務承攬，但對於公部門人力仰賴勞務承攬外包的事實，無疑形同默認。

勞動派遣哪裡不好？

勞動派遣之所以受到批評，如《勞基法》修法時的委員意見：

.....要派公司有面試或指定特定勞工後，才要求勞工轉掛於派遣事業單位，規避雇主責任，造成勞雇關係之混淆，衍生諸多爭議.....。

更有委員直接表示：



.....實際有需求的「要派公司」為了節省成本，大量使用派遣人力，透過派遣公司找來員工，雖然有實際指揮監督權限，然因並非勞動基準法上之雇主，不需負擔派遣勞工之勞健保、不用給予公司福利、期滿契約即告終止，無庸擔負雇主責任.....。

在實際上使用派遣勞工的要派單位，與勞工間無契約關係時，要派單位自然會將派遣勞工當成是免洗筷，當因剝削勞工而面臨民事或是勞動主管機關的裁罰時，以民事契約「債之相對性」的原則，將責任推給派遣單位，這一點在公部門也不例外。

例如，曾有某直轄市政府所屬單位的委外廠商，遭該市勞動主管機關裁罰時，儘管抗辯自己是派遣公司，實際上指揮監督都是該直轄市政府，要罰也是罰該政府機關，該市勞動主管機關卻視若罔聞，認為要由該廠商承擔雇主責任，最後遭法院糾正的案例。法院在該案中表示：

.....同屬臺北市政府轄下之被告，對臺北市政府轄下另一機關辦派遣勞務採購簽立之契約，不探究對派遣勞工提供勞務有指揮監督權之體育局違反勞基法規定，事先勸阻及事後裁罰，反指形式上雇主為即原告具指揮監督權限，並以原處分對之裁罰，亦顯有違法.....。

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是抽換詞面的同義詞

勞動派遣這麼不好，那如果由公部門帶頭將勞動派遣轉為勞務承攬，會更保障勞工權益嗎？



## 勞資新聞

恐怕不會，勞動派遣的要派單位不對派遣勞工負擔雇主責任，無須提供派遣勞工如同公務員甚或約聘雇的福利，但使用勞務承攬外包人力需求的機關，同樣沒有這個義務，畢竟連契約的名稱都變成「承攬」，就表示機關根本不想負起什麼雇主責任。

勞動部曾頒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表示，勞動派遣和勞務承攬是「兩件事」——在勞動派遣的情形，要派單位對於派遣勞工有指揮監督之權，但在勞務承攬則否，定作單位只能要求承攬勞務的廠商完成一定工作，不得直接指揮監督該廠商派駐到定作單位服務的勞工，否則無論名稱為何，仍舊是勞動派遣，更早的《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甚至表示：

.....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

前述行政函釋或許釐清了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的不同，就是要派單位或定作單位到底對於派遣或是派駐勞工「有無指揮監督權」來區分。

無論派遣或是派駐，政府機關和他們都不會有直接的勞動契約關係，機關對於派駐勞工的義務，無論如何都只會比派遣勞工更低，不會比派遣勞工更多。

甚至，在行政院宣誓以後所屬公部門不使用勞動派遣時，就算派駐勞工以後出事情，公家機關也絕無可能承認自己違法使用派遣，且依照《勞基法》勞動派遣的相關規定，負起責任。



反之，他們會斬釘截鐵地表示，機關和勞工之間，絕非勞動派遣。

簡言之，機關保護這些勞工的方式，就是把責任推給外包廠商。

從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中也可看出，無論是勞動派遣契約範本或是代表勞務承攬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對於「勞工權益保障」的部分可說如出一轍，前者規定在範本第 9 條，後者則是第 8 條（十六），必須和勞工簽立書面契約的義務人是廠商，要投保勞健保的義務人也是廠商，甚至姑且不論案場位於機關內部，沒有空間支配權的廠商，還得負起落實性平、性騷擾防治的義務，公部門在採購契約上的勞動派遣和勞務承攬根本是孿生兄弟，看不出明顯差異。

公部門有可能不使用外包人力嗎？

要求機關人力需求全部都要改成自雇，禁止外包，本來就超乎現實，如果自雇的人事成本比較多，就不可能演變出公部門爭相使用勞動派遣的現實，立法院也無須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來管控政府可能隨之增加的公務員人數。

然在國家任務日漸增加的情況下，編制內的公務人員數量實在無法應付，外包由民間執行變成常態，這個現象不是行政院宣誓兩年內派遣歸零，就能夠逆轉。

前述行政院在澄清報導所謂以勞務承攬取代勞動派遣時，自己就承認，勞務承攬的增加，部分在於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的遇缺不補，





但工友等人也是在機關服務，機關同樣不願簽立勞動契約，而要用勞務承攬的方式處理，這不就象徵公部門不可能不將人力外包？

事實上，從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決標紀錄中也可看出，公部門外包的人力需求，不只有工友、清潔人員等人力，連一般行政文書人員都多有外包，試問在機關內部服務的一般行政人員，有可能不用聽從案場當地機關所屬公務員的指揮監督，而要事事請示不在現場的公司總部人員嗎？

甚至，這些派駐人員跟得標勞務承攬的廠商間，頂多只有「代掛勞健保」的形式契約關係，實際上還是由機關在指揮監督，這點可以從之後即使換了新的派遣公司得標勞務承攬案，現實上仍是由同樣的派駐人員在機關服務，所以採購契約範本才會這樣寫：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結語：派遣歸零的虛幻與現實

為何行政院還敢宣布派遣人數已經歸零？

那是因為公部門使用派遣人數的統計方式，是由各該機關自己填表交



來統計，如果各該機關依照行政院指示，就是主張這些外包人力不是派遣，而是勞務承攬，這時候就可以說派遣勞工人數已經歸零了。

即使勞動部表示，此二者的區分在於機關有無實際的「指揮監督權」來區分，實際上這些勞務承攬就是勞動派遣，但前述統計又不用經過勞動部——到現場勞動檢查，不到個案遭裁罰或是法院判決時，哪個所屬機關會出來忤逆行政院，承認自己其實還是有「指揮監督權」的？

只要預算上必須控制人事成本，公部門在面對國家任務無止盡的增加時，就不得不將增加的人力外包，透過政府採購的形式交由民間廠商負責，因為公務人員的人事成本實在太高，這個現實，不是一句派遣勞工二年內歸零的口號就能解決。

即使是沒了勞動派遣，其他非典型勞動關係仍然會應運而生，勞動派遣也好、自然人承攬也好，機關會不斷地尋求以更少預算來維持國家任務的方法，畢竟民眾不會願意繳更多的稅，來讓政府有預算照顧這些勞工的，所謂派遣歸零，只是個換湯不換藥的口號而已。

### 3. 基本工資補貼配套明年 1 月開始申請 估 66.3 萬名勞工適用

ETtoday 財經雲 2021-11-25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基本工資明年元旦起將進行調漲，政府為因應疫情所受衝擊之產業擬定了相關配套措施，目前預估所需經費約 35.46 億元，由就安基金支付，



# 勞資新聞

勞動部預估約有 66.3 萬名勞工適用。

勞動部指出，根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所有委員均同意該計畫，推估所需經費約 35.46 億元，由就安基金支出，而行政費用則由經濟部公務預算支應。

至於補貼範圍，業者只要是今年 9、10 月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2 成，在 111 年 1 月份即可申請，包含農業、服務業、與疫情相關的工業（如清潔服務業、紡織業、食品業）等皆可納入。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補貼的勞工對象包含全時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補貼金額則是以員工人數來計算，全時勞工 1000 元 / 月、部分工時勞工為 560 元 / 月，為期 6 個月，且會以事業單位 10 月 31 日聘僱投保在基本工資的員工數為上限。

舉例來說，若雇主在今年 10 月 31 日時聘僱了 20 名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至 2 萬 5200 元間的員工，補貼員工數就是以 20 人為上限，而在明年 1 月時雇主聘僱投保薪資在 2 萬 5250 元的員工數一樣有 20 人，就發給 20 人補貼，若多於 25 人仍只發給 20 人，若聘僱 18 人，則只發給 18 人。

另外，勞動部也提醒，如果事業單位在明年 1 至 6 月有違反勞基法 21 條給薪低於基本工資而被開罰，將會追回過往發出的補貼，且不再給予補貼，若事業單位有不實投保也將扣掉當月補貼名額。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蓬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